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23,6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國際配售：根據規例S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包括中國)，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擁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提呈212,622,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及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專業投資者一般指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通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項下將提呈的全部236,25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均由我公司新發行及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發售的H股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於兩者項下提出申請。

定價及分配

國際配售承銷商正洽詢預期投資者有意申請國際配售中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要求預期投資者表明其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預計該「累計投標」定價過程將一直進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或相近日子。

預期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我們於釐定H股需求的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正。倘由於任何原因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無法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於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12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69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擬申請的數目，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發售承銷商並事先諮詢我們的意見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隨時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現為每股發售股份1.69港元至2.12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遲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上述公佈亦會確定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作出上述調減，申請一經遞交概不得撤回。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全球協調人的決定在上述發售中重新分配。

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鞏固專業及機構的股東基礎而分配發售股份，使我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惠。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除此之外，會嚴格按比例配發。然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配發的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我公司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20,000,000港元。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69港元至2.12港元的中位數），並已扣除我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費用。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介乎1.69港元至2.12港元的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產生的佣金及開支）約65,000,000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及JCF集團公司將轉讓予社保理事會的若干內資股）上市及買賣，且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上述上市及批准；
- 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正式釐定；及
- 香港發售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發售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者），且並無根據承銷協議各自的條款而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均須於承銷協議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倘因任何原因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公佈失效，而據此將不會於聯交所進行上市。

倘我們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的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公佈失效，而我公司將隨即向聯交所發出通知。我們將於上述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公告。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銀行內特設的銀行賬戶。

我們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但H股股票只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承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屬悉數承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就定價達成協議及承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23,6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10%。在發售股份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作出重新分配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3%。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可供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

- A組：A組的11,81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金額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B組：B組的11,81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金額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B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A組及B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在該組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23,6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11,81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在其呈遞的申請表格中作出一項承諾及確認，表明彼及其代表進行申請的任何人士概無亦將不會有意申請或接納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在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已參與或將參與國際配售，且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一名投資者僅可接獲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未接獲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任何投資者可接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概不受理在A組或B組中及兩組之間作出的重複申請。我公司董事、香港發售承銷商及我們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並拒絕已接納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及識別並拒絕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同時亦有意投資於國際配售的人士。並無接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可接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發提呈國際配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其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的H股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70,876,000股、94,500,000股及118,1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此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按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該等額外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A組及B組。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合共提呈212,622,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發售股份的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54%。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承銷商將根據規例S向香港及在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我公司H股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我們的國際配售股份,並竭力遵守適用銷售限制及確保不超過有關限額。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配售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承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公司將會按規定在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5,437,500股額外H股，即合共佔初步全球發售約15%，僅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股本約3.93%。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股本約30.13%。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由香港發售承銷商及國際配售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條款及待我們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悉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